



◇ 行政审批政策及服务 ◇



长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欢迎关注



## 企业集体合同（含工资专项）审查办理指导

### 项目名称

企业集体合同（含工资专项）审查

### 政策依据

《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

### 受理范围

上海市长宁区企业集体合同的申请和办理

### 申办条件

- ◆ 集体协商双方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 集体协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内容与国家规定无抵触。



### 申报材料

- ◆ 集体合同送审表
- ◆ 集体合同（含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 ◆ 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 办理地点

登录一网通办——企业集体合同（含工资专项）审查  
——长宁区——立即办理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bsfw/item  
/c18063e3-b398-4ff1-a175-a92b243fe3bc](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bsfw/item/c18063e3-b398-4ff1-a175-a92b243fe3bc)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办理指导

### ▶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申请许可

### ▶ 政策依据

《劳动合同法》

### ▶ 受理范围

上海市长宁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 ▶ 申办条件

- ◆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申报材料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 公司章程（筹建中公司）
- ◆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筹建中公司）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已成立公司，经营范围有劳务派遣）
-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清单
- ◆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文本
- ◆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 办理地点

登录一网通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长宁区——立即办理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bsfw/item/618f35c4-5ec6-4be2-8818-d383b67d61d1>



##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办理指导

### ▶ 项目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新办（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 ▶ 受理范围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新办的申请和办理

### ▶ 申报材料

- ◆ 举办者征信记录；
- ◆ 联合办学协议；
- ◆ 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 ◆ 学校章程及管理制度；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 资产来源（含办学场地、设施设备、资金）证明文件；
- ◆ 申办报告（含申请表）；
- ◆ 首届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 拟任校长（行政负责人）、专兼职教师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 ◆ 培训项目申请表、拟聘请专兼职教师的证明材料。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办理指导

### ▶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申请许可

###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受理范围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 ▶ 申办条件

- ◆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50平米）、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 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申报材料

-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含告知承诺书）
- ◆ 营业执照副本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电子证照可免）
- ◆ 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简历（电子证照可免）
- ◆ 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劳动合同及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电子证照可免）
- ◆ 注册地房产使用证明（电子证照可免）
- ◆ 工作设备情况
- ◆ 工作规范和章程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理指导

### 办理地点

登录一网通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长宁区——立即办理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bsfw/item/d7e8aa07-9459-4e4f-8a4c-0f71c310dbac>



### 项目名称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政策依据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动部发〔1994〕503号

### 受理范围

上海市长宁区企业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和办理

### 申办条件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 申报材料

- ◆ 上海市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职工的工作安排和休息计划
- ◆ 企业与职工协商的情况
- ◆ 申请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考勤汇总表

## ▶ 办理地点

登录一网通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长宁区——立即办理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bsfw/item/1b09aca1-eef3-4d71-987c-3f82732eb318>

